

证券代码：832059

证券简称：欧密格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3月18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

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盛刚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8)、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报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苏亚金诚”），已为公司提供了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。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，认为苏亚金诚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拟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拟变更公司住所，同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详情请查看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就上述议案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0 日